

資訊科學系碩士班

壹、本系碩士班簡史

本系碩士班奉准於 92 學年度籌備，93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。

貳、課程願景

本系課程是秉承本院發展願景與目標：培養具有「效率、前瞻、合作、品質」之工作態度為基礎，以及建構「地球情、科學觀、教育愛、使命感」之多元專長及競爭力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研究人才。

為實現本系課程願景，教學上強調為網路與通訊、計算機系統、智慧型科技等三大方向教學課程。以期培養學生具備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及創新思考之能力，並提昇教師研究能量、促進產學合作，以及強化國際交流。

參、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分為網路與通訊、計算機系統、智慧型科技等 3 個方向課程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報考資格不限資訊相關科系畢業生，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，或符合其他條件者，均可報考。

根據本所的課程願景，培養學生應具有之基本能力指標如下：

甲、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

向度	基本能力指標
1. 專門知識 (知識層面)	1-1 精進資訊科學相關領域專業知識。 1-2 高階軟硬體設計與實作的能力。 1-3 具有發掘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2. 認知過程能力 (認知層面)	2-1 培育資訊科學的創新研發能力。 2-2 精進軟硬體設計與實作的能力並用於解決問題。 2-3 精進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能力。
3. 博雅關懷 (視野養成/社會關懷層面)	3-1 能積極學習資訊科學新知。 3-2 能積極主動應用科技於新的領域或跨多重領域。 3-3 思考資訊科技專業知識用於增進人類福祉。
4. 社會實踐 (職能發展/社會貢獻層面)	4-1 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4-2 設計開發及管理系統能力。 4-3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5. 倫理精進 (信守倫理/專業精進層面)	5-1 具有工程倫理、人文科技素質及前瞻國際觀視野。 5-2 瞭解使用資訊科技的法律、道德和社會議題。 5-3 瞭解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。

乙、教學目標

為達到以上所述之課程願景與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，本系強調培養學生以下二點教學目標：

1. 培育具備前瞻資訊科技知識、軟硬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；
2. 具備創新思考及獨立研究能力之高級資訊學術與工程之研發人才。

肆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

本系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方得畢業，必修科目包含引導研究（一）（二）各 1 學分、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）各 1 學分、碩士論文 0 學分，選修科目 28 學分。

畢業學分：32 學分

必修課程： 4 學分
選修課程： 28 學分

(選修課程中 6 學分開放為跨日夜間、所際及校際選課)

※畢業要求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兩點規定方得畢業：

一、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系主任審查通過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：

- (一)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或申請國內外專利；
- (二)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；
- (三)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。

二、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。